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《提前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背景

1.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或“甲方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；在租赁期内，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，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远东租赁无偿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在租赁期内如果公司未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，远东租赁有权采取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等措施，同时有权取回租赁标的物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7-047）

2.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以公司“思茅基地的苗木资产”为标的物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 5,000 万元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，融资期限 36 个月（共 12 期）。公司已向远东租赁支付第 1 至 8 期租金及利息。截至目前，剩余租赁本金 1,800 万元，剩余利息 79.89 万元。

3. 鉴于公司拟转让思茅基地苗木、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、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79），为取回思茅基地苗木资产所有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《提前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支付提前结束款 1,844.01 万元（其中本金 1,800 万元、利息等 44.01 万元）；

(2) 租赁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250 万元，由上述提前结束款直接抵扣；

(3) 甲方收到提前结束款后本终止协议生效，原租赁合同终止，甲方向乙方出具“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证明”。

二、签署《提前终止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签订的《提前终止协议》，是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公司已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约定款项，甲方已退回保证金并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，不存在违约和赔偿问题，未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提前终止协议》一份；
2. 《所有权转让证书》一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